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19-102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暨复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增发 1,606.52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T 日）结束。

2、根据 2019 年 11 月 11 日（T-2 日）公布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的相关条款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T+3 日）17:00 前将其补缴余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缴付申购定金账户）。

3、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T+3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一、总体情况

本次公开增发 16,065,2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74.54 元（含发行费用）。

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发行除去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增发

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的配售比例，并在保证网上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二者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网下 A 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 100%，网下 B 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 47.335819%，网上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 47.335870%。

##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户数为 2,017 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 1,332 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 A、B 类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共 8 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符合规定的网上、网下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b>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b>		
原股东优先认购	2,017	1,616,314
<b>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b>		
网上申购	1,332	13,354,435
网下 A 类投资者申购	4	7,550,000
网下 B 类投资者申购	4	1,220,000

##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 1、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股东通过网上“370607”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 100%，优先配售股数 1,616,314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6%。

### 2、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370607”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47.335870%，配售股数：

6,321,438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35%。

### 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网下 A 类投资者申购配售比例为 100%，配售股份为 7,55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7.00%。

网下 B 类投资者申购配售比例为 47.335819%，配售股份为 577,497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59%。

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补缴款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账户分类	网下获配股数（股）	需补缴金额（元）
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3,700,000	119,702,000.00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58 期源乐晟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	1,380,000	44,667,840.00
3	东莞市仁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A	1,240,000	-
4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1,230,000	39,812,640.00
5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锐进 5 期源乐晟全球成长配置资产管理计划	B	213,011	4,977,025.06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源乐晟精选定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	165,675	3,871,010.50
7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	142,007	3,318,003.22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56,802	1,298,208.92
<b>合计：</b>			<b>8,127,495</b>	<b>217,646,727.70</b>

注：1、东莞市仁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全额缴付认购资金，无需补缴款。

2、网下配售部分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产生的 2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包销。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投资者认购后的零股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包销。

####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74.54 元（含发行费用）。

#### 五、网下申购部分补缴款安排

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获配机构投资者须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T+3) 17:00 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缴纳的申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缴纳申购定金账户）。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向主承销商邮箱 cmsecm@cmschina.com.cn 发送划款凭证，邮件确认电话：0755-23189776。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拓斯达增发”+“投资者 A 股账户号码（深圳）”，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拓斯达增发 0123456789”。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证券账户号码是主承销商认定补缴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819589051810001
收款账户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收款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8584001627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75482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T+3 日）17:00 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包销。

#### 六、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9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持有期限限制。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